

车辆租赁协议

甲方：衡水龙舟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杜亚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原则，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运输车辆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按下例条款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，现乙方有汽车一台，车牌号为：_____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，租赁给甲方从事货运营运，租期为1年 2026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，在租赁期内甲方享有经营权、收益权。

二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、桥通行费，停车费，车辆燃油费，车辆维护保养费等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因经营所需聘请驾驶员工资，以及各项保险费用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除以上1、2条款所列费用外，其他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费用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保证行驶证，车辆购置税证明，车牌等各种行车手续完整，车辆按时年审，性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，安全性、可靠性等。

2、乙方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，第三者保险必须达到100万元以上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3、乙方按时交纳各项规费，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。

四、甲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，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害及各种证件的丢失，由甲方按照保险公司赔偿标准赔偿乙方。

五、在租车期间，所租车辆由甲方调配运输货物时，乙方负责保证货物的安全货物的缺失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据《合同法》《公路货物运输规则》确定双方权利义务。

七、双方经营执照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分，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：

杜亚楠

2026年1月1日